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

(简易程序)

编号: 2020-01

项目名称	浙江而乐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台大型干燥设备建设项目	建设单位	浙江而乐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(盖章)		
法人代表	潘定福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王亮	13906652689	
通讯地址	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博路99号		邮政编码	325000	
建设地点	浅滩一期F-04-04-05地块	建设性质	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		
总投资(万元)	5500	环保投资(万元)	35	投资比例	0.64%
环评审批部门、文号及时间	温州环境保护局瓯江口分局审批(温瓯集环建[2017]9号)				
建设项目开工日期	2017年11月				
<p>审批部门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、关于固废方面的要求:</p> <p>厂区用地面积 13502.0 m², 建筑面积 11062.4 m², 新建 1 幢生产车间、1 幢研发中心、1 幢宿舍楼及门卫,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, 主要采用机加工、焊接、喷砂等工艺, 投产后年产 100 台大型干燥设备。</p> <p>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、焊渣、沉渣、原材料包装袋及生活垃圾。边角料、焊渣及沉渣经收集后外售; 原材料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, 及时清运。</p>					
<p>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:</p> <p>生活垃圾和原材料包装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; 喷砂废水沉渣、边角料和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; 乳化液容器由厂家回收(根据《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、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》(环函[2014]126号)可知, 本项目乳化液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, 也不属于危险废物)。</p>					
<p>负责验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:</p> <p>该项目固体废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, 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。</p>					



经办人(签字): 审核人: 2020年8月10日

注: 此表除负责验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, 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。